濮财办〔2018〕27号 签发人：樊相奇

 办理结果：A

濮阳市财政局

对市八届政协二次会议第122号建议的答复

王崇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更加优先采购本地工业产品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近几年来，市委、市政府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工作措施，全力以赴推动我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2017年，市政府出台《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开放招商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濮政〔2017〕38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濮政〔2017〕35号）等政策。2018年，为充分发挥民间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的拉动作用，又制定下发了《濮阳市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方案》（濮政办〔2018〕76号）。通过认真贯彻落实上述措施，有效促进了本地中小企业的发展和产品销售。

二、我市高度重视对企业发展的扶持工作，财政筹措和安排先进制造业、工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上市技术改造及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为企业提供助保金贷款和过桥资金，节约倒贷成本。2018年5月，我市拟定印发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搭建银企对接合作平台，明确中小微企业可以利用中标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三、在促进本地工业等产品的政府采购等方面，主要是在政策扶持和降低采购门槛等方面采取措施。一是，2017年12月，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重点要求：保障中小微企业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平等地位、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招标文件中要明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等政策；二是，着力推进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维护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制定《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禁止出现条款的通知》，重点解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出现歧视性、倾向性的问题，切实降低门槛，按照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资格条件，提高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能力和中标率。对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免收标书费用和投标保证金，减轻投标企业成本；三是，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制定下发《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调整优化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市直预算单位在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如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体现出优先采购的导向；四是，主动走访企业，进行面对面交流，充分听取广大投标企业对政府采购的意见建议，同时就相关政策进行宣传讲解，使其充分掌握国家对中小企业出台的优惠政策。

今后，我们将继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放管服”改革政策导向，对本地中小微企业做好做细服务工作，促进企业增强自身内功，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鼓励积极参与招投标活动，继续给予政策引导和扶持。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吴新科 电话：6666735、18623936168）

2019年7月5日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监督局（2份）。

濮阳市财政局 2018年7月5日印发